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102/CCSCI/OFI/2021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2021-11-16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CC/CE/2021/530

澳門郵政信箱 3065 號
C. Postal 3065 - Macau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-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廖冠芝委員之意見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來廖冠芝委員於2021年11月提出有關“建築物外場裝飾物料及外資美容院停業問題”之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本會一直有關注消費者訂立預繳式合同的權益，因此，本會在過往透過不同途徑，教育消費者在訂立預繳式合同前應注意的風險，尤其提醒消費者應衡量自身需求，避免訂立超過自身所需，如金額過多或年期過長的預繳式合同。將來亦會持續進行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工作，期望可提升消費者訂立預繳式合同的維權及風險意識。

另外，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規定經營者在訂立合同前，須向消費者提供足夠的資訊，亦規定雙方須訂立書面合同，以及賦予消費者有七日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，以保障消費者在訂立合同前後，可以獲得足夠資訊以瞭解合同內容，並有足夠時間去冷靜思考是否適合和有需要訂立相關預繳式合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頁編號
Pág. n.º

2

公函編號
Of. n.º

CC/CE/2021/530

日期：
Data

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此覆。順頌
公祺！

執行委員會主席
黃翰寧